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35

## 2004 年 11 月 11 日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9/L.15/Rev.1 和 Add.1)]

## 59/23. 促进宗教间的对话

大会，

**重申**《联合国宪章》所载的宗旨与原则，

**回顾** 2001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不同文明对话的第 56/6 号决议、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 57/6 号决议、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/337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、和谐与合作的第 58/128 号决议，

**又回顾** 秘书长依照第 58/128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的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<sup>1</sup> 内载的各项结论和建议，

**注意到** 为安排宗教间对话而作的各种倡议和努力，其中包括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，<sup>2</sup> 以及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河内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通过的宗教间对话的倡议，

**确认** 所有宗教的和平承诺，

1. **申明** 相互谅解和宗教间对话是不同文明对话及和平文化的重要方面；
2. **赞赏地注意到** 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做的工作，并鼓励联合国所有机构与该组织密切合作，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；

<sup>1</sup> 见 A/59/201。

<sup>2</sup> 见 A/58/390-S/2003/916。

3. **邀请**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，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，列载收到的所有看法。

2004年11月11日  
第52次全体会议